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129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調整說明 (0141298A00_ATTCH1. pdf、0141298A00_ATTCH2. pdf、
0141298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自本
(111)年10月13日零時(表定航班抵臺時間)起，入境
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(0+7)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10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99900號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經監測國內外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並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，為邁向防疫正常生活，自本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並調整因應居家檢疫政策所訂定之相關措施、作業原則/規範/流程/機制及表單等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旨揭0+7措施之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自主防疫天數：免居家檢疫，改須進行7天自主防疫，即入境日為第0天起算之7天自主防疫。

光復商工 111/10/19



1110007341



(二) 自主防疫處所：以符合「1人1室」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、親友住所或旅館與民宿為原則；倘能於每次使用浴廁後均能適當清消，則可於不含獨立衛浴設備之個人專用房間自主防疫；倘家戶中所有同住者或同行者皆為自主防疫對象，可不受「1人1室」之限制。

(三) 自主防疫期間應遵守之防疫規範：請參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。另移工、漁工、境外生及團體旅客等如有其他自主防疫規範或相關指引，則請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部會所訂規定辦理。

(四) 檢測措施：

1、發放對象及劑數：

(1) 於入境時由國際港埠人員向2歲以上（以入境當日年齡為準）入境人員發放4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並同時進行衛教宣導。

(2) 考量快篩試劑之適用對象年齡限制，未滿2歲之入境人員自主防疫期間無需執行快篩檢測。

(3) 倘接獲入境人員反映未領到快篩試劑、試劑內容不完整，或因不小心遺失、操作不當等情況導致無法完成快篩，原則不予補發。

2、檢測時機：

(1) 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1天（D0/D1）。

(2) 自主防疫期間外出前，需有2日內快篩檢測陰性結果。

(3) 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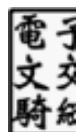
3、前述檢測均由入境人員自主落實檢測；入境人員快篩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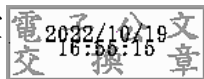


結果為陽性時，應儘速就醫，透過遠距醫療/視訊診療、委由親友或聯繫當地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（含衛生所），由醫師評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。

四、入境人員防疫措施及快篩檢測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首頁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 Q45、Q71及Q72項下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